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5-004

债券代码:111017 债券简称:蓝天转债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 月 13 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驻马店市解放路 68 号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总人数	5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88,538,4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7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新华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赵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参与设立并购基金关联交易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82,884,947	593,006	750,046
	比例(%)	比例(%)	比例(%)
	98.54	0.2271	0.0854

- 2.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97,003,625	869,654	1,191,065
	比例(%)	比例(%)	比例(%)
	99.58	0.2299	0.0856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5-005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未来 12 个月向相关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194,9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近日,公司向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盱眙农商行”)续签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盱农商保字【049114】第0114001 号”)并已生效,公司为盱眙恒山中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盱眙中医院”)向盱眙农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8,500 万元。公司与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农商行”)续签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海农商行保字【80】第0006 号”)并已生效,公司为盱眙中医院向海农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9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名称:盱眙恒山中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29 日
注册地址:淮安市盱眙县时圩乡城西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何占德
注册资本:2,7253.65 万元
经营范围: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喉科、麻醉科、口腔科、皮肤科、肿瘤科、医学检验科、病理学、医学影像学、骨伤科、肛肠科、针灸科、康复医学科、急诊科、预防保健科、重症医学科、药物咨询、不动产租赁、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盱眙中医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盱眙中医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05,467,124.71	623,879,674.82
负债总额	186,747,289.10	189,027,736.50
所有者权益总额	404,679,723.61	433,841,937.79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94,000,000.00	104,400,000.00
流动资产总额	339,680,361.36	368,016,660.88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403,520,267.46	289,533,389.04
利润总额	1,746,708.28	-10,526,722.74
净利润	442,338.17	-10,769,651.49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5-006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GLP-1/GIP 双靶点受体激动剂(注射用 THDBH120) 减重适应症 II 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给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宝紫星(杭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紫星”)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签发的关于注射用 THDBH120 减重适应症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已开展 II 期临床试验,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 1.药物名称:注射用 THDBH120
- 2.剂型:注射剂
- 3.规格:2mg、8mg、16mg
- 4.注射分类:化学药品 1 类
- 5.申请人:东宝紫星(杭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6.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审批(药品名称:GLP-1/GIP 双靶点受体激动剂)
- 7.受理号:CXHL2400148;CXHL2400150;CXHL2400151
- 8.适应症:超重或肥胖
- 9.药物临床试验批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2024LP0090;2024LP00991;2024LP00992),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二、研发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该项目中研发投入人民币约 9,725.33 万元。

三、药物研发进展
注射用 THDBH120(减重适应症)在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根据国际化学药品创新药相关指导原则,申请人已经启动一项“在中国超重或肥胖患者中评价注射用 THDBH120 在有效性和安全性上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 II 期临床试验”,主要目的是通过分析体重变化、评价 THDBH120 在超重或肥胖患者中皮下注射治疗的有效性;次要目的是评价 THDBH120 在超重或肥胖患者中皮下注射治疗的安全性、耐受性、免疫原性、药代动力学特征及其他有效性特征,已于近日成功完成首例受试者给药。“在中国超重或肥胖患者中评价注射用 THDBH120 多次给药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特征和初步有效性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 Ib 期临床试验”正顺利开展,已完成数据锁定。

(三)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将通过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债权人可根据 2025 年 1 月 24 日短信发送的用户名称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址:https://pccz.court.gov.cn),查看并下载会议相关文档、参加会议并进行投票。请债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参与设立并购基金关联交易的议案	8,193,453	80,207	790,046
2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42,382,597	98,530	1,191,06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参与设立并购基金关联交易的议案》中河南汇融资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河南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均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公司与河南汇融资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河南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并购基金构成关联交易。河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 2.律师:王海青、李亚珂
-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111017 债券简称:蓝天转债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如下:

调整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情况:
王颖刚(主任委员)、王征、杨帆

调整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情况:
王颖刚(主任委员)、王征、樊晓华

上述调整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调整后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5-1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 年 1 月 13 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黄山京顺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 5.46 亿元贷款并由首联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黄山京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顺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黄山首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联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首联公司 2/3 股权。京顺公司正在开发建设黄山市黄山区谭家桥镇 B-08-12、B-08-18 地块酒店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意京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黄山昱城支行申请人民币 5.46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 15 年,由首联公司提供全额担保,并抵押项目土地及建成后房产。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 2025-2 号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5-2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黄山京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黄山京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顺公司”)是黄山首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联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首联公司是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54,600 万元人民币。截至目前,公司及首联公司为京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800 万元(不含本次 54,60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对象京顺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黄山市黄山区谭家桥镇 B-08-12、B-08-18 地块酒店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需求,被担保人京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黄山昱城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2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晶电子”)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东晶电子金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晶金华”)提供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2024 年 5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金华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99862024B00079 号),为全资子公司东晶金华与民生银行金华分行之间形成的最高余额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债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1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币种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利率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东晶电子	东晶金华	人民币	3657天	15,000.00	13.18000	1,000.00	43.69%	否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东晶电子金华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 3.成立日期:2015 年 09 月 15 日
- 4.法定代表人:骆红莉
- 5.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西路 655 号 5 幢厂房
- 6.经营范围: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和卫星接收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通信产品、机械装置、仪器仪表、高压直流继电器、印刷电路板、传感器、蓝宝石窗口片、蓝宝石衬底片、外延片、芯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仅限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且无需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 7.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晶金华为公司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 8、东晶金华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注:所涉诉讼与仲裁事项中,东晶金华为原告方。

9.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东晶金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 1.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 2.债务人:东晶电子金华有限公司;
- 3.保证人: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4.最高担保额:人民币 1,000 万余额;
- 5.担保范围: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 6.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 7.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起三年。

五、累计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13,180 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东晶金华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3.6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转债 公告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01 月 13 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 988 号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总人数	7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800,120,3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6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李晓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5 人,独立董事郑晓威先生、郭海兰女士、张筠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郑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 1 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对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79,465,738	943,854	19,546,608
	比例(%)	比例(%)	比例(%)
	47.42	0.12	2.46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通知、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4 日● 上网公告文件
●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30 分

2.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 B 座 11 楼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伟明先生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30

(1)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30-15:00;下午 2:3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 月 13 日 9:15-9:25;9:30-10:00;10:00-10:1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 月 1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 B 座 11 楼会议室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 月 7 日,公司总股本为 937,089,814 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26,880,515 股(已剔除回购股东持有的 10,209,299 股)。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92 名,代表股份 518,780,4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970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名,代表股份 498,652,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799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8 人,代表股份 20,127,7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16%。

4.中/大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0 人,代表股份 20,128.4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16%。

5.出席会议的股东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经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内容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18,429,2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3%;反对 327,0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0%;弃权 24,1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9,777,2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554%;反对 327,0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47%;弃权 24,1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9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三日